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俊宏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jhliu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，特此檢送103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（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，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，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，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，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。
- 二、再者，再次籲請申請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必遵守健保事務相關法令，確實申報醫療費用，俾免因違反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致使終止方案之執行。

正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黃主任委員永輝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何主任委員活發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 校對章

理事長 蘇清榮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院所違規事證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北區	與○○藥局共同違反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務之外醫事人員業務之情事	保險對象之藥品由非藥事人員交付	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務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。」	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17,140元	103年10月
南區	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	未為保險對象裝置膝關節人工關節，卻申報整組人工膝關節醫療費用，虛報點數逾二十五萬點暨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情事 1. 夜間及其他工作時間於101年2月至103年6月期間，有夜間及假日未上班時段，診所卻仍有以其名義向中央健保署申報藥事相關費用	特管辦法第40條第2款：「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」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務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。」	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3年10月12月31日止，停約1年及五倍罰鍰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91,440元暨追扣醫療費用計1,539,771元	103年10月